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: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號

承辦人:洪孟慧 電話:04-37061486

電子信箱:e-p153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: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3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人字第114010301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一 (A09030000E 1140103010 senddoc1 Attach1.pdf)

主旨: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以下簡稱人事總處)函以,因應權 加沙颱風外圍環流帶來豪大雨,造成花東地區重大災情, 請各機關(構)、學校依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 辦法」第13條規定,從寬認定給予所屬公教員工停止上班 登記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教育部114年9月30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40102340號書函 辦理,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本次樺加沙颱風來襲,為東部地區帶來豪大雨,造成花 蓮、臺東等地重大災損,依人事總處114年7月14日總處培 字第1143025499號函(教育部同年月15日臺教人(三)字 第1140074931號書函及本署同年月18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40069885號轉知,諒達)以,考量受災區(包含其他重 大災損地區)多有高齡獨居者,其子女因長年離鄉工作無 法即時協助親屬善後處理,為利公教員工實際照護需求以 加速災後重建,公教員工其配偶或直系親屬如有旨揭規定





所定情事,請各機關(構)、學校依規定本於權責從寬認 定給予所屬公教員工停止上班登記。

正本: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署各組室

副本:電 2025/10/03文 交 15 換 30 章



